



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西北能化党发〔2023〕38号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关于印发党委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修订）》已经公司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能化公司委员会
2023年6月23日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22版）》和皖北煤电党发〔2023〕51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三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点把握是否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是否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及全省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章 议事原则

第四条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

个维护”。

第五条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握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密结合公司改革发展实际，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六条 坚持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干部职工和群众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第七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决策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充分协商、集体研究决定。

第八条 坚持依法治企。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至上理念，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切实做到于法有据、依法合规。

第三章 议事形式

第九条 党委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委会议形式。党委书记可根据会议议题和内容确定会议召开的方式（党委会或党委扩大会）。党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必要时或有特殊情况时可随时召开。

第十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会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参加会议；根

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章 议事范围

第十二条 需要党委做出决定和决议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上级党组织重大决定、决议、工作部署的措施；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重要事项；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培养开发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持续整治“四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落实巡视巡察、督查督办、审计审查等反馈问题整改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上报；

（九）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十) 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文明创建、企业文化、信访维稳、统一战线、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一) 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及重要的工作总结；

(十二) 其他需要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

(一) 贯彻党中央、省委及集团公司党委决策部署、国家及全省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 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大额资金使用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 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 其他应当由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需要党委听取的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巡察整改、内部审计、信访维稳、董事会、经理层等相关工作报告。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审核确定。未列入会议的内容，一般不临时动议讨论。党委会召开时间，由党委书记确定，并由综合部负责提前通知参会人员。

第十六条 提交党委会的议题，原则上由主办部门拟定明确的意见和方案，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其中议题须合法性审查的，应进行法律审核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商解决相关意见分歧，基本形成一致意见后，填写议题审批表，经综合部初审、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呈报党委书记审核确定。人事和案件议题由相关部门负责印制。

第十七条 提交党委会决定的重要议题，可以先召开书记专题会议进行酝酿。副书记和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其职责范围内主持召开议事协调会议，完善充实上会议题，研究解决上会议题中有关问题，为党委决策做好准备、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党委会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 1-2 天前，通知每位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会议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参会人员。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二十条 党委会决定事项一般程序是：由汇报人对会议议题作简要说明；列席人员发表意见；党委委员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后提出综合意见。主要负责同志实行末位表态，一般应在充分听取委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党委会议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可作参考，但不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第二十二条 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要严格执行《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皖北煤电党发〔2023〕96号）《西北能化公司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办法》（西北能化党发〔2021〕47号）等相关规定，不得临时动议干部任免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决定事项，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对意见分歧较大的，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多数意见执行外，一般暂缓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党委会议议定事项需形成会议纪要的，由综合部负责整理编发；需要以党委名义上报的文件，由党委书记签发。

第二十五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规范操作程序：1. 提出启动意见，一般情况下由有关部门、领导人员、外部董事等提出动议，特别重大或者复杂敏感事项，应当经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总经理等沟通后启动；2. 拟定建议方案，在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一般由经理层研究拟定建议方案；3. 酝酿建议方案，一般在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有关领导人员范围内充分讨论，形成共识；4.

党委研究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意见，会后形成会议纪要；5. 董事会会议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就党委意见和建议方案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第六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六条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参会人员的发言、表决，特别是不同意见，不得向外泄露、扩散。会议记录、文件和有关材料要严格保管。干部任免不得违反规定超范围酝酿。

第二十七条 党委会议题凡涉及到参会者本人、亲属或其他需要回避事项的，应当经党委书记批准，自行回避。

第二十八条 党委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公司领导因故不能参会的，须向党委书记请假；列席人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及时履行请假手续，并报经党委书记批准。

第七章 议事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党委通过党委会做出的决定，不得随意更改。个别委员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通过组织向上级反映，但在未更改之前，必须严格执行党委决定，不得有损害党委决定严肃性的言行，不得在工作执行中制造矛盾和分歧。

第三十条 党委通过党委会做出的决策，由党委委员按工作分工组织实施，对落实决策负直接责任。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通过召开党委会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决定的事项，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必须按照党委会研究讨论的结果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党委书记负责监督党委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公司综合部、党群部、纪委等部门应按照党委会决策要求，负责做好相关决定决议的督查督办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党委委员在贯彻落实党委决定时，如遇新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必要时提交党委会研究解决。凡重大问题没有按本规则进行民主讨论而擅自决定并造成重大失误和损失的，要对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西北能化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的通知》（西北能化党发〔2022〕44号），《关于确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的通知》（西北能化党发〔2022〕4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事项清单

2. 西北能化公司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
3.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会议事流程图

附件 1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事项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
2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障公司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要安排
3	贯彻落实国家、全省关于新发展理念、长三角一体化、皖北振兴等重大战略的重要安排，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4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环保、科技创新、法律法规、风险防控、疫情防控、信访维稳等工作部署的决策部署
5	公司党委工作规划，党的建设方面单项规划、行动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点等
6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相关制度
7	开展主题教育、专题教育、专项整治、专项行动、专项活动等
8	意识形态工作计划、监督管理等
9	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工作安排等
10	内部媒体建设、管理相关事项
11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分工等
12	部室定编、定岗、定员方案等
13	部门领导班子管理、考核、问责等
14	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考核、问责等
15	后备干部选拔、培养、考核等
16	人才队伍招聘、培养等

17	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调整、撤销
18	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换届等
19	党员发展、培养、考核以及党费使用等
20	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分工、工作安排、督导考核等
21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分工、工作安排、督导考核等
22	大监督重点项目计划、推进举措等
23	上级巡视巡察、督查督办、审计审查等反馈问题整改、重要举措、追责措施的制定、落实等
24	案件处理、党员干部党纪政纪处分等
25	作风建设工作方案、工作举措等
26	向上级组织推荐上报优秀年轻干部，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等
27	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上报
28	信访维稳工作方案、工作举措
29	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及重要的工作总结
30	思想政治、企业文化、文明创建、统一战线，以及群团、普法、保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相关事项
31	其他需要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

附件 2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事项
2	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中央最新宏观经济政策，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3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其他重大举措，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的其他重大举措
4	贯彻集团公司党委和集团公司部署要求的重大举措
5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
6	公司产业发展规划、专项工作规划
7	重大改革措施及实施方案
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执行情况
9	年度预算内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10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11	2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资产处置
12	对外投资、国有资产交易、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13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撤销等事项
14	年度融资方案、债转股方案等事项
15	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16	资产损失财务核销
17	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申报
18	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9	中长期激励方案
20	重大资产安排
21	股权转（受）让合同

22	年度资金预算
23	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
24	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安排
25	重大延伸产业链的新增项目安排
26	重要设备购置、重要物资采购、重大工程等重大招投标项目安排
27	重要合同签订
28	资金计划内或已经决策事项所涉及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事项
29	年度资金计划外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出事项
30	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31	公司章程制定和修订方案
32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33	经营事项授权制度
34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议事规则
35	投资、融资、财务、风险防控、担保、薪酬分配、捐赠等重要制度的制定或修订
36	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体系
37	涉及企业人员伤亡、经济纠纷、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影响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重大事件的处理和责任追究
38	涉及职工考核奖励、薪酬分配、生命健康安全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39	涉及环境保护、稳定就业、捐赠赞助等履行企业政治、经济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项
40	公司党委认为需要列入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其他事项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会议事流程图



